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346X202410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信联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软件维护服务	-	-	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,维保内容:软件服务,设备类型:台式机	1	年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软件维护按年收取服务费用：每年软件服务费为 3000 元整，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。本年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-- 2025 年 4 月。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合同及发票一次性打款至乙方账户（对公账户账号：30190001040010637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增加及减少科目；
- 增加及减少往来科目（需甲方提供往来明细及年底往来账）；
- 期初数录入（需由甲方提供正确的上年度最终定稿的资产负债表）；
- 增加及减少功能、经济科目；

5、调整打印格式;

6、年初账务建立, 辅助核算项调整;

7、年末账务结转;

8、甲方在遇到业务相关问题, 可及时提出, 乙方应及时协助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9000104001063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